

庆祝法轮大法弘传二十周年及5.13法轮大法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大法弘传二十周年纪念日、第十三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师尊李洪志先生华诞。在这个普天同庆、伟大殊胜的节日来临前的五月六日。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从中国公开向社会传出，强调以“真、善、忍”的法理为指导，要求炼功者提高道德水准。五套功法简单易学，祛病健身功效卓著。目前，法轮大法已弘扬世界五大洲一百多个国家，获各国政府、团体颁予一千六百多项褒奖和支持。从二零零零年起，五月十三日被定为“世界法轮大法日”。每年的五月，明慧网都会收到大量的贺卡与贺词，恭贺师尊李洪志先生华诞暨世界法轮大法日。除欧、亚、美、澳各大洲的海外法轮功学员外，绝大多数是来自中国各地区，各省市，包括军队系统、政府部门、教育系统等各行各业、各年龄层的中国大陆法轮功修炼者。还有一些明真相的世人也恭贺李洪志大师寿辰。◇



江苏句东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部份案例（四）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江苏句东女子劳教所三大队用体罚、酷刑折磨来迫害法轮功学员，如：罚站、坐、蹲；罚抄、“熬鹰”；不让大小便、关“小号”、毒打、性摧残、电击等，逼法轮功学员带着酷刑折磨后的满身伤痛跑步、练操。跑不动了就长时间罚站，一整天也不许动一动。法轮功学员不写什么所谓的“保证书”，恶党人员便不准她们睡觉、不准洗脸、不准刷牙、不准上厕所，还动辄用电棍电，并遭受“包夹”拳打脚踢，寒冷冬天强制穿一套薄内衣、从头顶灌冷水等一系列的精神折磨和肉体迫害。

以下是句东女子劳教所体罚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案例和被迫害致精神失常的部分案例。

一、遭酷刑体罚迫害部份案例

▲ 王玉琴，常州法轮功学员，在江苏句东女子劳教所遭受残酷迫害后，于二零零二年元月三十日含冤离世。

▲ 吴群英，六十二岁，因拒抄公安部的所谓“通知”，与同组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罚站八天八夜，脚腿红肿，神志不清，当时正好是夏天，大家的身上密密麻麻爬满了蚊子，吴群英支持不住，突然晕倒在地上，正好戳着太阳穴，第二天，她眼圈发青，眼睛发红，恶警终于在第十一天终止了她们邪恶的迫害行为。

▲ 吴荣朵，六十多岁，南通法轮功学员，冬天，把吴的衣服扒下，关在一间房子罚站，地上倒上水，背后放一盆水，不许蹲。用这种卑鄙的手段逼她“转化”。被吸毒劳教人员沈琴又打又骂，脸上被打青紫，在其解教前二十分钟还被沈琴打了十几个耳光；被吸毒劳教人员陈蓓蕾用铁衣架打，用板凳砸，吴荣朵的脸被打出一道道黑青印子，恶警却说陈蓓蕾是有功劳之人，提前释放她回家。

▲ 吴顺珍，五十多岁，南京秦淮区人，吸毒劳教人员用蚊香烧她的腰部，头往尿桶里压等等。

▲ 吴秀容，五十多岁，南京市人，在恶警赵金礼的唆使下，被吸毒劳教人员汪智荃、吕蓉等四人暴打，被打得全身伤痕，她们在报纸上写上大法师父的名字，四个人企图将吴秀容抬在报纸上，没有抬动，就把污蔑大法的话写在纸上贴在她背上或把师父的名字写在她头上，腿上，胳膊上。恶警赵金礼就坐在旁边观看。

▲ 吴燕平，淮安法轮功学员，站得两腿浮肿、不准小便、生命垂危、被地方保外就医，医院诊断为垂危病人，随时有去世的可能。她回家后自己已不能读书，就听师父的讲法录音，两三个月后身体得到了恢复。

▲ 奚留英，南京人，邪恶用铁夹子夹她的乳房，冬天把她衣服剥光，用尿桶装冷水从头浇到底，一次用四桶水，头发一抓就是一撮掉下来，眼睛被打得发黑发紫，肿得看不见东西，才拉到医院治疗。吸毒卖淫劳教人员还把牙刷塞进奚留英的阴道里刷。

▲ 谢丽华，五十多岁，南京法轮功学员，被吸毒劳教人员郭红梅打得脸上大片青紫，不给大小便，并把大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已经持续了近十二年，所使用酷刑至少达 40 种以上，令人发指的迫害时时刻刻都在中华大地上发生着。

便的裤子套在头上。谢丽华的腿脚被罚站肿得如碗口一样，周英给她喝浓盐水，谢丽华不喝，周英叫吸毒劳教人员郭红梅、王利、王智荃、金晓红等五人强行给她灌，并乘机毒打，谢丽华的惨叫声整个三大队都听到。五个人打完累得气喘吁吁。有一次，被“包夹”徐敏殴打，她冲出牢门大声呼救，劳教所表面敷衍，调整了“包夹”，但事后以谢丽华“大声喧哗”影响大队名誉为由，加期一个月惩罚她。

▲ 许建宁，四十多岁，法轮功学员，因炼功被铐在铁床上；南京还有一位六十多岁、满头白发的法轮功学员（姓名未知），被恶警反铐在椅子上三天三夜；还有的法轮功学员被铐在铁床上三天三夜。

▲ 徐学梅，老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头昏眼花、体态臃肿，血压高达 210-110，就因为家人提前会见她，而被罚抄邪教的“所规”和“会见制度”，每天晚上十二点才能抄完，白天还要进行队列训练。

▲ 俞立霞，五十五岁，扬州法轮功学员。二零一零年三月，被扬州公安“六一零”绑入劳教所后，因不接受歪理邪说洗脑，不写作业，不背所规队纪，被长期罚站，深夜十二点之前不准睡觉，致使腿经常抽筋，不自觉的抖动。被“夹控”谩骂、羞辱，不让吃饱饭，有时不准喝水，不准说话，如说话就用擦地的抹布堵嘴，还经常扯她的头发，踩她的脚，用东西（如尺子）打手，用力推搡等；二零一一年一月，将俞立霞的头压到有水的洗漱池中折磨。由于长期遭受迫害，俞立霞的身心被严重摧残，精神恍惚，经常发愣，反应迟钝，有时小便失禁，体重比入所时减少三十多斤。

▲ 翟玉新，南京法轮功学员，长期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被周英、洪鹰带着六、七名劳教人员强行压在地上，直接用勺子将米饭往嘴里塞，乘机打、掐、扭她的嘴，洪鹰恶狠狠地说：把你的嘴打成猪嘴看你还不吃不吃。因坚持信念，翟玉新被非法延期半年，她绝食一年半，直到闯出劳教所。（接第三版）

（接第二版）▲严玲，南通法轮功学员，当时六十四岁，南通法轮功学员，被吸毒劳教人员沈琴殴打，沈琴抓她的脸，拳头打其嘴，还扬言，现在这里打人技术高明，就是把人打成半死，从表面上一点都看得出来。

▲余淑霞，南京法轮功学员，被逼写不炼功的所谓“保证”时，先后有六个卖淫劳教人员轮流打她三天，眼圈被打的发黑，脸部及全身浮肿，全身到处是青紫块。这些卖淫女仗着恶警给她们撑腰，掐她下身两大腿处的筋，拔她的阴毛。她多次呼救命，却无人过问，险些丧命。劳教所为了遮人耳目，把她关在储藏室二十几天，直到基本消肿才把她放出来。

▲张爱东，南京法轮功学员。在恶警周英指使下，被吸毒劳教人员沈琴百般折磨，不给睡觉、洗漱、大小便，压在地上，骑在其身上用拳头打脸、嘴，牙打掉了，嘴里都是血，张爱东大喊，恶警来了，看了一下就走了。沈琴更加放肆，恶毒地说：告诉你，共产党根本不把你们当人，打死算便宜你了，就让你生不如死。沈琴罚张爱东蹲小板凳，张不蹲，劳教人员王利甩开膀子，连续在其脸上、耳朵上打了几十下，耳朵当时被打聋，仅二十几天张爱东被折磨得黑发变白发、骨瘦苍老，精神恍惚。

▲张玉华，原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副主任，博士，副教授，二零零九年六月被强行送进江苏句东女子劳教所。在七大队（入所队）期间，恶警不让她洗漱，不让她睡觉，每天只准她在后半夜眯一会儿眼。例假期间，近十天不给她用一点水。从六月份到八月份，劳教所用队训体罚她，中午也不让休息，风吹日晒，把她折磨得象个小黑人。一开始她不配合，拒绝队训，劳教所就唆使四个“包夹”，拽着她的胳膊与腿，如五马分尸般地强拖着走，并且不给她吃饭，每天只许她早晨喝几口稀粥。还在院子里被架飞机、

揪住头发往地上撞、掐脖子用脚踹，脖子被掐得道道伤痕。

▲郑翠芳，五十七岁，南通法轮功学员，恶警每日只准她睡一个小时觉，“包夹”随时踢打她，每天逼她参加队训，并且在她两腿之间夹一张纸，限她一条腿高高抬起不准放下，如果纸掉下来，就打她。恶警常指使劳教人员暴力殴打她，打倒在地，还狠命地踢郑翠芳的脸，右脸肿得很吓人。几个人按住她，将大便塞她嘴里。人被折磨得皮包骨头。

▲赵荣彩，四十多岁，徐州邳州市人，被恶人不让睡觉、大小便、洗漱等，做一切事情必须写申请。因拒不向邪恶妥协，拒穿囚服，不写“转化书”，并向其他犯人讲真相，被关小号严管迫害，同时不准打电话，不准亲人接见等。在恶警孙萍示意下，被吸毒劳教人员打得遍体鳞伤，打成脑震荡，脸色苍白，呕吐，躺在水泥地上起不来，后被拉到医院治疗。

▲赵三妹，常州法轮功学员，因炼功被恶警陆某用电棍电击，导致当时中队大部份法轮功学员集体绝食。

▲赵好，二零零一年时三十八岁，无锡法轮功学员，会计职业。在句东女子劳教所，赵好不背监规，不下蹲，不队训，因此经常被罚站。冬天，赵好被罚站在阴冷的雪地里，夏天，晒在烈日下。一天下午，恶警穿着很硬的皮鞋，在赵好面前走来走去，看赵好没有一丝迎合恶警的迹象，就猛踢赵好，并强迫她写检查。还有一次，恶警把赵好绑架到禁闭室，七天六夜不让赵好睡觉，并用惯用的手段电击赵好致昏死状态。

▲周春孜，南京法轮功学员，恶警戚冬梅施毒招，将她固定在床上不让起来，大小便都在床上，二十四小时严加看管，要想起来或大小便，必须先骂大法师父。

法官为何怕律师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辽宁省朝阳市中级法院的所谓法官，公然要求辩护律师按照他的口径辩护，甚至要按照他的要求提问。当律师要依法为当事人做无罪辩护时，该法官立即大叫：“把他撵出去！”这个咆哮公堂的法官就是朝阳市中级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曹学昌。所谓的案子就是法轮功学员王平珍的上诉案。

法官是执法者，却为何不讲法律，不敢与百姓论理？

法轮功被迫害十三年来，人们通过各种渠道知道，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完全没有法律依据，是建立在谎言和暴力之上的。律师们清楚这一点：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

相合法。中共江泽民集团搞“自焚”、中共一再闹事嫁祸法轮功，这才是非法；法官为了私利，追随迫害，也是非法。法官害怕被律师揭穿。

许多大陆律师已经在法庭上指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律师指出：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从不构成任何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一位法官私下询问律

师：“法轮功国家不让练呀？”

律师答：“不是国家不让练，国法让练，是那几个人不让练，‘上边’更多的人不反对练。”

法官问：“法律是为政治服务的，外国也一样啊？”

律师答：“法律是为合法政治服务的，不是为非法政治服务的。非法政治不能支持，支持者最终要承担后果的。例如纳粹战犯、文革支持者最后都丢掉了性命。”法官无言。

律师说：“迫害得多，偿还的也大，这个运动就是先整他，后整你，都是受害者。解脱他就是解脱你，你不害他，你也平安。可惜好多人眼光太浅，看不到这一点。”◇



政法委炮制自焚 目击者披露刘春玲被杀细节

据海外媒体《大纪元》报道：中共高层近期发生内讧，江系人马王立军、薄熙来等相继被解职。这些人有共同特点：都是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而中共政法委作为江泽民 1999 年迫害政策的执行机构，已成为高层冲突的焦点。震惊中外的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就是中共前政法委书记罗干主导，曾掀起大陆民众对法轮功的不解和仇视。然而外界发现所谓“自焚”不过是政法委为了迎合江泽民的迫害政策而炮制的一出自编自演的丑剧，阴差阳错，拍摄过程中的许多细节漏洞百出。

与法轮功无关 被当场灭口

最悲惨的是，一个陪酒为生的 36 岁弱女子刘春玲，全身着火，奔跑中被灭火器喷出的气体包围时，在慢放的录相中，可以发现她被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当场击杀。

目击者披露刘春玲被杀细节

最近，大纪元记者通过有关知情人的介绍，还原了整个事件。下面是“天安门自焚事件”的目击者——重庆渝中区小十字片区进京截访法轮功的政府 610 工作人员对该知情者的叙述：“我在自焚事件那天，吃完午饭后，就到天安门广场习惯性地转转，快走到纪念碑的时候，看见石梯下放了好大一堆灭火器，就想：有事情要发生！我一边走一边看，不一会，就看见北边起火了，我跟着几个警察快速向北跑去。”“当我赶到时，正好看见



图：CCTV 镜头：重物猛击所谓的自焚女子刘春玲的头部后，弹起。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一壮硕的军警抡起一个手提灭火器，猛击一全身被气雾及烟尘所包围的女子后脑，女子应声倒地。由于击打者用力过猛，灭火器把手脱落飞向空中。”“我当时一惊，这不是杀人吗？现场的军警谁也没有过问这个彪形大汉，让他扬长而去，我感到一阵脊柱发冷，心里明白了八、九分。”

中共政法委妖魔化法轮功

“后来看到自焚真相光碟，其中用慢镜头播放的从被击者后脑飞出的条状物，其实是手提灭火器的把手，而灭火器由于被喷出的泡沫挡住，没有出现在电视画面上。”

“所以这么多年，不管江泽民及中共政法委如何妖魔化法轮功，我是很清楚他们的所为无非是制造仇恨。”

刘春玲女儿刘思影之后被灭口

刘春玲的女儿、年仅 12 岁的刘思影也被拖入“自焚”戏中。这个气管被切开后，还声音洪亮地唱歌的小女孩，在“自焚”案发生的第二天，就有评论指，因为她不够被逮捕的年龄，中共绝对不会把她留

作活口，她一定会死。果不其然，在半年后，在恢复得非常好、身体情况非常稳定的情况下，刘思影突然死亡。

《华盛顿邮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刘春玲母女并不是法轮功学员。

政法委指挥下的悲剧

有知情人揭发，政法委书记罗干直接导演了自焚伪案。在中央政法委的会议上，罗干曾说，根据掌握的情况，即使我们王进东不自焚，也会有张进东、李进东等跳出来表演。中国民主党国内负责人之一林春水曾透露，公安部一高级官员当年 1 月 28 日告诉他，王进东 23 日自焚，贾春旺 22 日就知道消息。也有来自中共喉舌内部的人士向海外披露，所谓的“自焚”是当局策划、喉舌配合造假。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 2002 年初曾当众承认“天安门自焚”镜头有假。她说，“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他们“补拍”的，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所谓“天安门自焚”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盐城法轮功学员王翠英等被绑架

江苏盐城法轮功学员王翠英等在讲真相时被恶警绑架，现已半月有余，目前情况不清楚。

我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讲清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传播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内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字：中国共产党亡(见下图风景区门票)。可见“天灭中共”是天意，“三退”（退党、团、队）保平安是明智选择，是为了顺应天意保性命。凡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必须废除把生命献给其党的毒誓，从内心远离邪恶，才能得到上天的庇佑，避免随中共一同被淘汰的厄运。



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已有一亿一千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

三退保平安

信仰合法 SOS 停止迫害